

附件

2025 年长乐区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工作方案

为推进我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应用，落实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实现农药减量控害，保障农产品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依据《2025 年福州市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我区主要农作物，并兼顾本地特色农作物，针对其重大病虫害开展防控，计划建立一批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果蔬核心示范区面积不少于 100 亩，辐射面积不少于 1000 亩次；育苗基地、特色农作物核心示范区面积不少于 50 亩，辐射面积不少于 300 亩次。各示范区须设立对照区，其作物种类、环境条件、田间栽培管理措施等相同的常规防治。绿色防控示范区的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10%以上。

二、工作内容

按照项目资金安排及《关于申报 2025 年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的申报结果，安排项目资金 20 万元，设立 4 个核心示范区，分别由以下单位承担具体示范任务：福州市长乐区溪源农业专业合作社承担百香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福州市长乐区首占益农农业专

业合作社承担大棚番茄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长乐黄石茉莉花专业合作社和福建东来茶业有限公司承担茉莉花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项目。

（一）制定实施方案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明确相关负责人，细化示范内容、实施目标和工作责任，确保各项绿色防控措施执行到位。

（二）规范示范管理

示范区建设应突出展示功能，做到“五个一”标准，即一片核心示范田、一块示范标牌、一个实施方案、一套主推技术体系、一名技术指导人员，重点展示不同绿色防控技术处理的防治效果。

三、项目流程

（一）项目流程 当季作物生产管理结束或按照申报书上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后，向区农业农村局农推中心植保植检科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材料。植保植检科将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对每个项目主体给予5万元补助。

（二）验收材料 申请验收需提交以下材料：1. 购置绿色防控产品的正式发票及对公转账凭证；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申报措施相对应的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3. 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技术指导小组 具体承担病虫害监测、技术培训与现场指导服务。

组长：陈 宏 长乐区农推中心植保植检科 项目负责人

成员：张端璋 长乐区农推中心植保植检科 项目实施

（二）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农技培训会、现场指导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绿色防控技术要点与成效，提升农户主动防控与科学防控的意识，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资金监管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与审批流程，做到专款专用、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确保全程可查询、可追溯，接受社会监督。

（四）完善项目档案 项目完成后，及时系统整理申报、实施、验收等全流程材料，形成完整档案，按规定留存备查并按程序报送上级部门。